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2445
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國際事務科
承辦人：洪瑜珮
電話：07-3368333#2046
傳真：07-3353132
電子信箱：katri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秘國字第1053098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」一詞之韓語譯音，建請惠予一致使用「가오슝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查邇來本府屢接獲民間人士反應略以，因現行「高雄」一詞之韓語譯音方式具多種方式，以致於網路上搜尋高雄相關資訊之結果有所不同，建議可研議採一致用法，以利韓國民眾或有關各界人士於網路上查詢高雄相關資訊之際，能聚焦並獲取明確之相關內容，進一步亦能有利於本市相關對韓行銷工作。
- 二、案經本府秘書處於本(105)年7月中旬出訪韓國釜山姊妹市之際，與駐釜山辦事處會晤提及旨揭議題，該處亦建議表示，相關用語確實有更正與整合之必要性，另，案經洽詢釜山市政府表示，依據旨為促進韓國民族語言研究和相關政策制定之「韓國國立國語院」出版品-「韓語大辭典」，業將高雄之韓語標示為：「가오슝」。
- 三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凝聚共識，嗣經邀請中央、地方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並進行討論，會議決議，考量目前韓國及中華民國中央單位多已採取國立國語院版本，為利台、韓各界一致用語，方便各項資料接軌通行，亦利溝通順暢，爰建請



訂

線

各界統一採行「가오슝」版本。

四、基本上，本案惠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或有關單位，協助確認並建請同意一致以「가오슝」為高雄之韓語譯音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台北韓國代表部、高苑科技大學、私立育英護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國立高中職學校(高雄市境內)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國際事務科)

市長 陳菊

